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8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井勝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54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井勝宏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判決無罪確定，為保障被告合法權益並追究於原審作證之證人陳俐臻、張文智、林宜靜等3人涉嫌偽證罪責，爰聲請付與上開3位證人於原審112年5月30日當庭具結之證人結文影本，以利告發其等偽證罪之用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於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理由，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，立法者亦已於109年1月8日增訂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「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」，以補充規範之不足。基此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，窄化侷限於「審判中」之被告始得行使，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因訴訟目的之需要，向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受理聲請之法院應審酌個案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、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等情形，而為准駁之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

01 易字第14號判決無罪，再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54號判決
02 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已於114年6月13日確定（下稱本案）乙
03 節，有本院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惟被告在本案
04 判決確定後之115年6月24日提出本件付與卷證影本之聲請，
05 係以「追究並告發證人陳俐臻、張文智、林宜靜之偽證罪
06 責」為理由，顯與被告本案被訴事實無關，亦非為本案聲請
07 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目的，即與前述刑事被告基於聽
08 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，因訴訟目的需要，向法院聲請付與卷
09 證影本，以保障其刑事防禦權之情形迥然有別，故本件聲請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14 法官 陳俞伶
15 法官 林彥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游玉玲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